

**建设单位：**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文双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虞玉莲

**建设单位：**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5498339

**传    真：** /

**邮    编：** 232140

**地    址：** 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5165099

**传    真：** 0551-65165099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 目 录

<b>一、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2
<b>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b> .....	<b>3</b>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	3
<b>三、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3.6 验收范围.....	8
<b>四、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投资情况.....	10
4.3 环境管理检查.....	1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六、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b>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b> .....	<b>15</b>
7.1 废气监测.....	15
7.2 噪声监测.....	18
<b>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9</b>
<b>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21</b>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论.....	21
9.3 废水监测结论.....	21
9.4 噪声监测结论.....	21
9.5 固体废物核查.....	22
9.6 建议.....	22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3</b>
附件 1 立项文件.....	24
附件 2 环评批复.....	26
附件 3 委托函.....	27
附件 4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28
附件 5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29
附件 6 检测报告.....	30
附图 包络线.....	3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审批文号：凤发改投资[2016]43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时间：2014年10月

竣工时间：2015年10月

调试时间：2018年9月

环评时间：2016年4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凤环表批[2016]16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96%。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 1.2 项目概况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位于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新建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的备案（凤发改投资[2016]43 号）。2016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凤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凤环表批[2016]16 号）。

项目目前完成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生物质颗粒炭 6 万吨，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秸秆粉碎和筛分工序。只包括稻壳加工工序，主体工程为已建成的稻壳加工厂房，生产设备主要为立式环膜颗粒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 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4月；
10. 《关于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凤环表批[2016]16号，凤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2.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占地约 75 亩。厂区东、南、北三侧均为耕地。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建有生产、仓储车间各 1 座，位于厂区西侧；人员办公位于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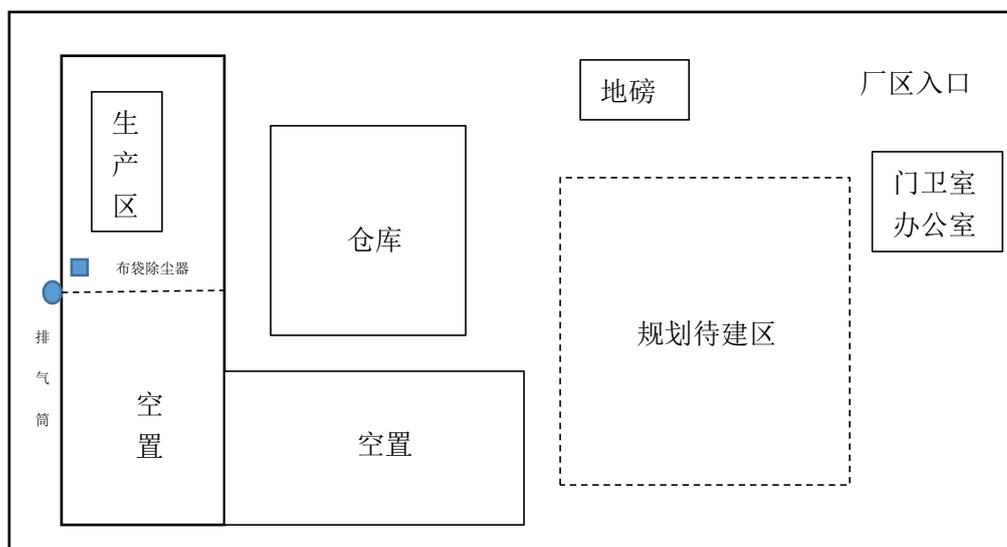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建设有仓储车间 1 座，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建设有立式生物质颗粒机 3 台；配套建设相关生产辅助设施、环保措施等；人员办公位于厂区东侧。

该项目组成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3</sup> ，全框架结构	项目建设有颗粒碳生产车间 1 座，为钢构厂房，建设有 LS-HM-500 立式生物质颗粒机 3 台用于产品生产
	厂房	建筑面积 8000m <sup>3</sup> ，钢混结构，建设 3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秸秆堆场	占地面积 3.5 万 m <sup>2</sup> ，临时用地	原料均入库存放，不露天堆放
	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1000m <sup>3</sup>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部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堆放秸秆颗粒成品（规划待建）	成品临时堆放于生厂车间内，生产车间东侧有一仓库可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丁集乡供水管网，225t/a	年用水量约 150t
	供电	由丁集乡供电线路接入厂区 600KVA 环保节能变压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通风装置	屋顶无动力通风机	已拆除
	除尘系统	引风除尘装备、布袋除尘设备	生产设备上安装有集气支管，项目区建设两台旋风除尘器，项目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最终进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噪声防治	粉碎机隔声罩、输送带溜槽、环膜颗粒机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卫生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用到机油来维护设备，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b>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b>

### 3.2.1 产品方案

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加工 10 万吨秸秆颗粒。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目前产能为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万吨）	来源
稻壳	7.2	当地收购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立式环膜颗粒机	YGK560	LS-HM-500	台	5	3
2	自动打包机	/	/	台	10	2
3	产品检验检测设备	/	/	台	10	2
4	混合机	LJJ160×40 5kw	/	台	10	0
5	皮带机	Dt500 2.2kw	/	台	10	4
6	粉碎机	LP60 11kw	/	台	10	0
7	秸秆揉搓机	/	/	台	20	0
8	秸秆收集捆绑机	/	/	台	20	0
9	筛分机	LS10×14/25 5.5kw	/	台	10	0
10	运输车	3T	A3/1S12106	辆	20	6
11	电磁起动机	/	QCX5-22	台	0	1

### 3.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引自丁集乡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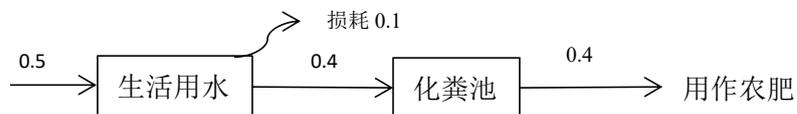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图 3-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制粒：堆放在制粒机进料口处的稻壳由人工方式投入进料口，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环模制粒机料斗内，在制粒机内进行固化成型。制粒机主要由喂料、搅拌、制粒、传动及润滑系统等组成，其工作过程是要求含水量不大于 18% 的原料，从料斗进入喂料绞龙，通过调节无极调速电机转速，获得合适的物料流量，然后进入搅拌器，通过加热，粉料温度可达  $80^{\circ}\text{C}$  至  $90^{\circ}\text{C}$ ，然后进入压制室进行制粒。压制室主要工作部件由压模、二个压辊、喂料刮刀、切刀以及模辊间隙调节螺钉等组成粉料通过压模罩和喂料刮刀，将粉状的原料送入压制区，空轴传动轮带动压模旋转，原料被卷入压模和压辊之间，两个先对旋转件对原料逐渐挤压，而挤入压模孔，在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再由切刀把成形颗粒切成所需的长度，最后成形颗粒流出机外。由于植物细胞中含有纤维素、半纤维素和一定量的木质素，其中具有一定含水率(13%)的纤维素在力的作用下可以形成一定的形状，而木质素具有一定的胶黏作用。此时若施加一定的外力，可使它与受热分子团变形的纤维素紧密粘接，并与相邻颗粒互相胶接，使体积变小，密度增大，待取消外力后，由于非弹性或粘弹性的纤维分子之间的互相缠绕和交合，

其仍然保持给定的形状，成为成型生物质。该公司利用该原理，并且在成型过程中不需要添加任何添加剂。环模制粒机排气过程中会带出一定量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冷却：出料时颗粒须经过冷却系统冷却至常温后入库。本项目采用自然风冷却，由于秸秆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冷却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3）包装：冷却后的生物质颗粒由输送设备送至包装机，输送设备装有筛网，尺寸符合要求的秸秆颗粒进入包装机，不符合要求的秸秆颗粒落入筛网下层，在进入包装机前排出，继续制粒。合格的生物质颗粒落入包装机料仓内，料仓底部为漏斗形出料口，成品可直接落入包装袋中，用打包机打包后存入仓库待售。成型后的秸秆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在装袋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 3.5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规划中选用的原材料为秸秆和废木材边角料，目前企业实际使用的原料为稻壳，减少了原料破碎、筛分环节；

2、环评及批复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两台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及批复未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养设备会用到少量的机油，会产生废机油 HW08（900-249-08），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的处置协议。

### 3.6 验收范围

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不包括秸秆破碎、粉碎和筛分工序，只包括稻壳加工工序，主体工程为已建成的稻壳加工厂房，生产设备主要为立式环膜颗粒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粒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

项目在车间生产区内设置 2 台旋风除尘器。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级范围 dB (A)	防治措施
1	风机	1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
2	布袋除尘器	1	80~85	
3	立式环膜制粒机	3	80~8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杂质	1.2	
	收集的粉尘	71.28	回用于制粒工序
	不合格品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4.2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等	2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15

## 4.3 环境管理检查

1、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4、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5、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项目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上安装有集气支管，项目区建设两台旋风除尘器，项目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最终进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农肥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各车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间管理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散落物料、残次废料和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需采取有效处置方法回用，防止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粒工序；不合格品回用于制粒工序；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 <b>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b>
		杂质		
		收集的粉尘		
		不合格品		
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范围，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	经核查，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新增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使用吸音、隔声材料，生产时车间密闭，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

原材料中筛选出的塑料等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旋风除尘器出灰口排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5.1.2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丁集镇政府驻地开发街西侧，占地面积49995m<sup>2</sup>，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3条，8000m<sup>2</sup>生产车间、秸秆堆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另建设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备案（凤发改投资[2016]43号）。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估。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

《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环保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3、项目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4、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不外排。

5、散落物料、残次废料和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需采取有效处置方法回用，防止二次污染。

6、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Leq: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0	50	2类

##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7.1 废气监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制粒工序废气处理排气筒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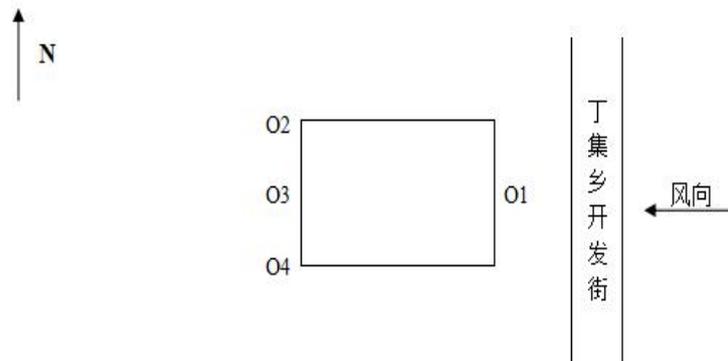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7.1.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8.1	18.1	18.1	18.1	18.0	18.0	18.0	18.0	—	
	烟气流速	m/s	15.6	16.4	16.5	16.7	16.5	16.3	15.2	15.5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8135	8534	8592	8687	8587	8465	7902	8053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1	273	221	227	362	259	334	385	—	
	颗粒物速率	kg/h	2.94	2.33	1.90	1.97	3.11	2.19	2.64	3.10	—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 996 表 2 有 组织排放 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6.2	16.2	16.2	16.2	16.0	16.0	16.0	16.0	—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9	14.8	14.8	15.2	15.2	14.5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7849	7876	7939	7853	7850	8102	8076	7715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95	2.81	1.39	1.41	1.41	1.37	4.80	5.02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3.89×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3.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制粒工序废气处理排气筒高 15m，废气处理效率为 99.04%。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12.26	1 次值	0.166	0.879	0.498	0.216	3.1	62	103.3
	2 次值	0.183	0.648	0.599	0.482	3.0	62	103.3
	3 次值	0.398	0.912	0.829	0.547	3.0	62	103.3
	4 次值	0.183	0.896	0.664	0.697	2.9	63	103.3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912	达标率	1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12.27	1 次值	0.132	0.497	0.497	0.397	2.7	60	103.3
	2 次值	0.199	0.564	0.431	0.547	2.5	60	103.3
	3 次值	0.348	0.746	0.713	0.713	2.7	59	103.3
	4 次值	0.265	0.613	0.629	0.514	2.9	60	103.3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746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 噪声监测

### 7.2.1 噪声监测内容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昼、夜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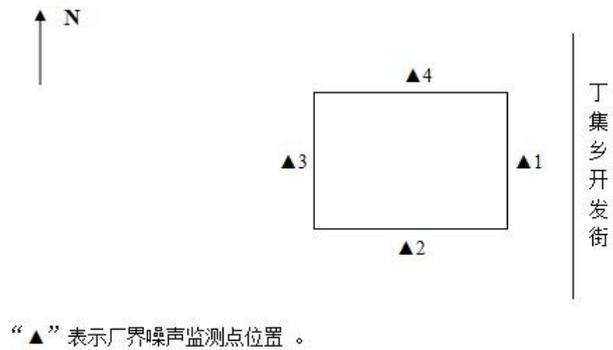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2018.12.26	2018.12.26	2018.12.27	2018.12.27	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2.1	46.3	52.2	46.7	昼：60 夜：50
2	南厂界外 1m	53.4	45.8	53.5	44.9	
3	西厂界外 1m	56.8	48.5	56.4	48.8	
4	北厂界外 1m	58.8	44.3	58.3	45.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有组织）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颗粒物 (有组织)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001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CM-044

###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 8.3.2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2018.12.26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18.12.26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2018.12.27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2018.12.27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具体结论如下：

###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 9.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制粒工序废气处理排气筒高 15m，废气处理效率为 99.04%。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目前无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

### 9.3 废水监测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9.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9.5 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制粒工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

## 9.6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尽早完善厂区基础建设，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规范危废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0421-77-03-003157		建设地点		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吨秸秆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表批[2016]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4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验收单位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h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3228084406			验收时间		2019.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3.80×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颗粒物			2.90	120			0.110			0.110			+0.110			
	工业固体废物					7.25×10 <sup>-3</sup>	7.25×10 <sup>-3</sup>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立项文件

#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投资〔2016〕43号

## 关于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 秸秆颗粒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凤台县丁集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丁政〔2016〕24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6-340421-77-03-003157）。此件有效期两年。

一、项目建设地点：凤台县丁集镇丁集村，项目占地面积75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生产车间8000平方米，生产线3条，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3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万吨秸秆颗粒。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80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

请据此通知，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通知



抄送：县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委，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

-2-

##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凤环表批[2016]16号

一、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丁集镇政府驻地开发街西侧，占地面积 49995 平方米，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 3 条，8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秸秆堆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另建设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备案（凤发改投资[2016]43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估。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环保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三、建设项目应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并作为环保验收内容：

（一）项目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不外排。

（三）散落物料、残次废料和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需采取有效处置方法回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营运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 附件 3 委托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阶段性）\_\_\_\_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附件 4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阶段性）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1、我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真实、可信、合法；
- 2、我司承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生产，所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不低于实际生产能力的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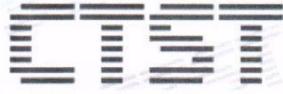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9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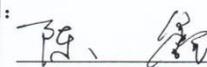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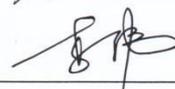
1812120512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委托单位: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单位地址: 淮南市凤台县丁集乡瓦岗社区  
Address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_\_\_\_\_

编制:   
Compiled by \_\_\_\_\_  
审核:   
Inspected by \_\_\_\_\_  
批准:   
Approved by \_\_\_\_\_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年01月08日

Y M D  
检测报告专用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淮南市凤台县丁集乡瓦岗社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葛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109643777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瑞阳、范琪、李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有组织）：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无组织）：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7 页		
备 注 Remark	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e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12.26):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8.1	18.1	18.1	18.1	—	
	烟气流速	m/s	15.6	16.4	16.5	16.7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8135	8534	8592	8687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1	273	221	227	—	
	颗粒物速率	kg/h	2.94	2.33	1.90	1.97	—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6.2	16.2	16.2	16.2	—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4.9	14.8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7849	7876	7939	7853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3.5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12.27):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8.0	18.0	18.0	18.0	—	
	烟气流速	m/s	16.5	16.3	15.2	15.5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8587	8465	7902	8053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2	259	334	385	—	
	颗粒物速率	kg/h	3.11	2.19	2.64	3.10	—	
制粒工序 废气处理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159				—	
	烟气温度	°C	16.0	16.0	16.0	16.0	—	
	烟气流速	m/s	14.8	15.2	15.2	14.5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7850	8102	8076	7715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	/	/	/	3.5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9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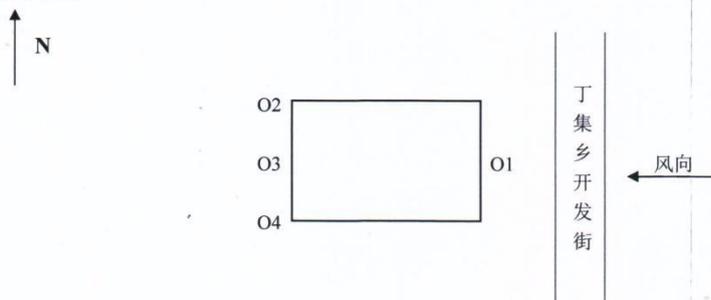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12.26	1 次值	0.166	0.879	0.498	0.216	3.1	62	103.3	1.4	东
	2 次值	0.183	0.648	0.599	0.482	3.0	62	103.3	1.4	东
	3 次值	0.398	0.912	0.829	0.547	3.0	62	103.3	1.3	东
	4 次值	0.183	0.896	0.664	0.697	2.9	63	103.3	1.3	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12.27	1 次值	0.132	0.497	0.497	0.397	2.7	60	103.3	1.5	东
	2 次值	0.199	0.564	0.431	0.547	2.5	60	103.3	1.5	东
	3 次值	0.348	0.746	0.713	0.713	2.7	59	103.3	1.4	东
	4 次值	0.265	0.613	0.629	0.514	2.9	60	103.3	1.5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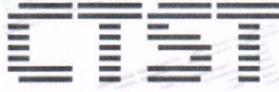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9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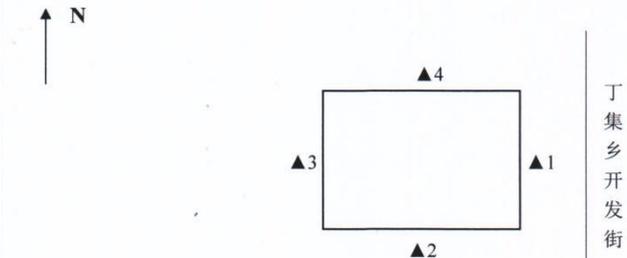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12.26）: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26日14时21分至14时51分（昼间）； 2018年12月26日22时13分至22时43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2.1	46.3	1.5	0.8
2	南厂界外 1m	/	/	53.4	45.8	1.3	0.8
3	西厂界外 1m	/	/	56.8	48.5	1.4	0.8
4	北厂界外 1m	/	/	58.8	44.3	1.3	0.9
标准限值				≤60	≤50	/	/

测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www.e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12.27）: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10时01分至10时34分（昼间）； 2018年12月27日22时36分至23时03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2.2	46.7	1.6	0.9
2	南厂界外 1m	/	/	53.5	44.9	1.5	0.9
3	西厂界外 1m	/	/	56.4	48.8	1.6	0.8
4	北厂界外 1m	/	/	58.3	45.3	1.6	0.8
标准限值				≤60	≤50	/	/
<p>测点示意图:</p> <p>“▲”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p>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e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e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121306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9 页  
Page of

## 报告说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www.entesting.com.cn

TEL:0551-65165099

附图 包络线

